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捌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为三年，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农业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内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同意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三、《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信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招商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内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同意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刘薨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控股股东刘薨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五、备查文件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